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医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医保工作；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和我市医疗保障改革创新发展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762.7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44.1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4.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4.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18.6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5.55%。主要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472.59 万元，增长 162.88%，主要原因：我局于 2019 年成立，本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开展为本单位职工拨付工资等业务，2019 年与 2020 年收入无可比性。

(二) 支出总计 457.8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99.3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7.2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5.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5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2.78%。主要包括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保基金监管、医药服务管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86.37 万元，增长 166.96%，主要原因：我局于 2019 年成立，本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开展为本单位职工拨付工资等业务，2019 年与 2020 年支出无可比性。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04.85 万元。

主要是专项资金结转，结转原因主要是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工作推进进度较慢形成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186.22 万元，增长 156.97%，主要原因：我局于 2019 年成立，本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开展为本单位职工拨付工资等业务，2019 年与 2020 年支出无可比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35 万元，项目支出 5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6.37 万元，增长 166.96%，主要原因：本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开展为本单位职工拨付工资等业务，2019 年与 2020 年支出无可比性。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1%，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7.8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28万元，占7.92%；卫生健康支出397.05万元，占86.71%；住房保障支出24.56万元，占5.36%。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28万元，具体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36.28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397.05万元，具体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款）397.05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58.34%。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工作推进进度较慢导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费在下一年度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7.2%。完成年初预算的 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公务接待费。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 批次、8 人、0.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局领导考察；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2020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2.8%，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在下一年度支出。比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71.4%，主要是本单位于 2019 年成立，于 7 月份开展业务，2019 年与 2020 年支出无可比性。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维修及加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9.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81.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9.35万元，比上年增加（256.35万元，增长179.26%，主要原因本单位于2019年7月起为本单位职工拨付工资，2019年与2020年支出无可比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讯用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2个，涉及资金33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开展进展缓慢，资金支出比例不高。下一步将加快开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

2.部门评价情况。我单位组织对“打击欺诈骗保检查工作经费”“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3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